

黄埔特大桥 2025~2027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特大桥 2025~2027 年度土建养护综合管养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1-440113-04-05-302271，招标人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黄埔特大桥（K7+200.6~K14+217.1）是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高速公路（G1508）与京港澳高速广澳段（G0425）共线的控制性工程，是经国家批准建设的重点项目，包括不等跨径、不对称纵坡、主跨径 383m 的独塔斜拉桥，不等锚跨、不对称纵坡、主跨 1108m 的整体式钢箱梁悬索桥（桥宽 41.69m）以及采用移动模架施工的 62.5m、45m、30m 跨连续梁桥，桥全长 7016.5m。

招标范围：黄埔特大桥范围内的检查、保养、维修等日常养护作业，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等专项工程或试验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规范）。

2.2 工期：3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①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类资质；或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3.2 业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一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¹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养护资质；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²；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

¹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企业，使用公路养护资质的投标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²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³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⁴、管理关系⁵的不同单位（组成同一联合体共同参与的除外），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可在招标公告发布处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投标登记时间。在延长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应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或(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³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⁴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⁵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路2号之十

邮政编码：511434

联 系 人：姚先生、阚小姐

电 话：020-3475513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北环路87号2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20-36240677

邮 箱：GZCXDL@163.com

异议受理单位：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路2号之十

邮政编码：511434

联 系 人：姚先生、阚小姐

电 话：020-34755133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电 话：020-38180056

邮政编码：510620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以上附件可从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处下载。